

202403-4-1/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

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

监理人

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

人民渠（首钢东南区）蓄滞区建设工程
（监理）

合同编号

:

签约时间

:

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 人民渠（首钢东南区）蓄滞区建设工程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 人民渠（首钢东南区）蓄滞区建设工程（监理）（标段名称），已接受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委托人要求；
- (6) 监理报酬清单；
- (7) 监理大纲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（¥1384952元）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许丽，身份证号：410881198110010782
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：2210013959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合格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2024年05月15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为 595 天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监理人：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（签字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